

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拟退学处理告知书

编号：研 2025001

刘芳 同学：

经查，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，在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你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，《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二十三条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拟给予你退学处理。

在给予退学处理之前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、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果对学校拟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以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研究生院实名提交书面陈述申辩书和听证申请材料。

提交陈述申辩书联系人：谭慧敏，办公室：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校部 202 房间，办公电话：024-86592968，手机：13889179951。

如果你对拟退学处理没有异议，或者在陈述申辩期内未向学校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，学校不再受理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。

